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

## 中國音樂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6.10.09 9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設置準則」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以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，專任教師未滿五人時，不足之數，由院長就校內性質相近單位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擇聘。
- 三、本系系務會議之職掌：
  - （一）系務規劃、研究重點及發展方案。
  - （二）各項重要章則。
  - （三）班級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（四）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 - （五）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系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本系系主任召集。但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連署，請求召開臨時會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。系務會議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主席，開會時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系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系系務會議得由系主任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系系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  - （一）系主任交議。
  - （二）本系相關業務應行之行政程序提議。
  - （三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連署提議。
- 八、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作成紀錄，並應於紀錄確定後七日內公布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